

# 闽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侯政办规〔2025〕2号

---

## 闽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进一步支持养老服务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甘蔗街道办事处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《进一步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若干措施》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闽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4月1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# 进一步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若干措施

为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，促进我县养老服务机构可持续、良性运营，培育、壮大一批竞争力强、带动作用大的养老服务企业，全面提升养老服务质量，现制定以下扶持措施：

## 一、强化用地保障

1. 合理确定地价。养老用地出让底价通过市场评估，在不低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基准地价的基础上合理确定。

2. 灵活供地方式。新建的非营利性养老项目用地，可以划拨方式供应；营利性的养老项目用地，可以租赁、先租后让、出让等有偿方式供应。探索经营性住宅项目采取“限房价、限地价，竞配建（配建养老服务设施）”方式出让。

3. 加大土地供应。科学编制供地计划，保障养老服务设施和银发经济产业用地需求。新建城区和住宅区应当按照每百户不少于 30 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，且单处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 400 平方米；老城区和已建成住宅区应当按照每百户不少于 20 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居家养老设施。

4. 支持存量改造。支持培训疗养机构转型发展养老服务。在不改变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主体、容积率和建筑物主体结构，保证建筑物消防和结构安全的前提下，对空置办公楼、学校等

房产部分或全部使用功能进行临时调整，改造为养老服务设施。空置房产临时调整年限不超过五年，临时调整期内，暂不办理土地用途变更手续。

## **二、稳定人才队伍**

5. 支持专业人才培养。将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列为紧缺专业，鼓励高等院校、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开设老年服务与管理、老年护理等养老服务相关专业。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相关专业人才就业能力，对吸纳就业见习对象（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-24岁登记失业青年）的单位，给予就业见习补贴。

6. 实行入职奖补。对在我县同一养老服务机构从事养老服务工作连续满1年且合同期3年以上的非在编人员，属于养老护理、医护、康复和社会工作等专业的，按本科及以上、专科、中专分别给予3.6万元、2.4万元和1.8万元的一次性入职奖补，按20%、30%、50%比例分3年拨付。

7. 实行在职奖补。对在我县同一养老服务机构连续从事养老护理工作满3年的非在编护理人员，给予5000元在职奖补。首次申领后，每满3年，可再次申领。对持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初级、中级和高级及以上证书的，在奖补基础上分别增加500、1000和2000元。

## **三、加大建设运营支持**

8. 一次性开办补助。给予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一次性开

办补助。用房属自建且核定养老床位 50 张以上的，每张床位一次性开办补助 15000 元；用房属租赁（租用期限 5 年以上的）且核定养老床位 50 张以上的，每张床位一次性开办补助 7000 元。公建民营（非营利性）养老机构一次性开办补助累计资金总额不超过租金总额 20%的，享受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同等补助政策。补助资金分五年拨付。

9. 床位运营补贴。按年平均实际入住床位数，给予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，非护理型床位每年每床 2200 元，护理型床位每年每床 2800 元。营利性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达到 30%以上的，按实际入住的失能老年人床位数给予每年每床 2800 元的护理型床位运营补贴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提供失能老年人照料服务的，按年平均实际入住失能老年人数，给予每年每床 1400 元护理型床位运营补贴。

10.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助。农村幸福院（居家养老服务站）项目，由县财政对所在村（居）委会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 20 万元（新建）和 10 万元（改建），统筹用于农村幸福院（居家养老服务站）的基本建设、修缮和设备用品配备等，不足部分由乡镇（街道）、村自筹解决。

11. 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。已投入运营的乡镇敬老院（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），县财政对所在乡镇给予 10 万元/年的运营补贴；已投入运营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（居家养老服务站），县财政对所在村（居）委会给予 2.8 万元/年

的运营补贴，统筹用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（居家养老服务站）工作人员支付薪酬、设施设备日常维护保养更新、租金及水电支出、物业管理费用、举办为老敬老助老活动等运营性支出。

12. 责任保险补助。鼓励和引导提供入住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自愿参加机构责任保险，按投保人员每人每年 120 元标准给予补助。

13. 给予税收优惠。对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，采取全托、日托、上门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，其提供养老服务取得收入，免征增值税，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，减按 90% 计入收入总额，对用于提供养老的房产、土地，符合条件的，按照规定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。

#### **四、提升优质服务**

14. 支持开展延伸服务。支持养老机构延伸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，支持养老服务与家政服务协同发展，为老年人提供一站式服务。

15. 鼓励医养深度融合。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的，根据不同类型给予医养结合补助，其中设置诊所、卫生所（室）、医务室的补助 8 万元，设置护理站的补助 10 万元。

16. 推动标准化管理。推动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、服务质量基本规范、等级划分与评定等国家标准的实施。引导养老服务机构通过养老服务质量认证。鼓励养老服务机构制定

高于国家标准、行业或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。

## **五、培育养老服务龙头企业**

17. 培育银发经济经营主体。发挥国有企业引领示范作用，鼓励和引导国有企业结合主责主业积极拓展银发经济相关业务。发挥民营经济作用，完善政企沟通联系机制，打破不合理的市场准入壁垒，推动银发经济政策、资金、信息等直达快享。

18. 发展老年用品产业链。鼓励老年用品企业产、学、研一体化融合式协同发展，针对老年人多样化需求，开发生产适合老年人的产品，进一步丰富老年用品市场供给。

19. 打造智慧健康养老。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及移动终端、可穿戴设备、服务机器人等智能设备在居家、社区、机构等养老场景集成应用，发展健康管理类、养老监护类、心理慰藉类智能产品，推广应用智能护理机器人、家庭服务机器人、智能防走失终端等智能设备。

20. 推进产业集群发展。鼓励养老服务企业利用现代化和信息化手段提高专业化、产业化程度，提升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水平，增强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，推动大型养老服务集团实现跨区域连锁经营。在养老服务企业集群影响下，带动中小养老服务企业发展，形成运作规范、层次分明、规模化发展的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格局。

## **六、资金分担比例**

见习补贴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。一次性开办补助和床

位运营补贴所需资金，扣除省级补助后，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承担。入职奖补、在职奖补、农村幸福院（居家养老服务站）建设补助、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、责任保险补助和医养结合补助所需资金，由县级财政承担。

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3 年。之前扶持措施与本措施不一致的，以本措施为准。国家、省、市新出台有关规定的，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政策调整执行。

---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、县政协办公室，各人民团体。

---

闽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16 日印发

---